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賴昇帆
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1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法第18條之1公布令(ATTCH1_001522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
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
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

茲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陳 冲
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

教師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

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

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

